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德永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精工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方精工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106,447.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350,754.21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79,030.31元和已分配的2013年股利18,092,500.00元，2014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4,785,671.0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2,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886,1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217,722,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14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15 年度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质量维修担保、履约担保、预

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等), 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 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